

## 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

### 第 A 節 原產地規則

#### 第 3.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如魚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可互換性貨品或材料**係指在商業用途上得以互換且特性本質相同之貨品或材料；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共識所認可或為締約一方領土內實質權威所支持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資訊揭露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之會計原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的廣泛準則以及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貨品**係指任何一種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間接材料**係指為生產、測試或檢驗貨品所使用，且未實際構成該貨品之組成成分之材料；或與生產貨品相關之建築維護或設備操作所使用之材料，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 (b)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品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 (c)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及用品；
- (d) 工具及模具；
- (e)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的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在生產中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及建築的潤滑劑、防鏽油、複合材料及其他材料；及
- (g) 其他未構成貨品之組成成分但能合理顯示為該貨品生產過程之一部分之材料；

**材料**係指用於製造另一貨品之物品；

**非原產貨品或非原產材料**係指依本章規定不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原產貨品或原產材料**係指依據本章規定，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

料；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係指運輸過程中用於保護其他貨品之貨品，但零售用之容器及包裝材料除外；

**生產者**係指從事貨品製造之人；

**生產**係指包括對貨品之種植、栽植、飼養、開採、採收、捕撈、誘捕、獵捕、捕獲、蒐集、繁殖、提煉、水產飼育、採集、製造、加工或組裝；

**交易價格**係指出口貨品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或其他依據關稅估價協定所決定之價格；及

**貨品價值**係指貨品交易價格，不含該貨品國際運送所生之成本。

### **第 3.2 條：原產貨品**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為原產貨品：

- (a) 依據第 3.3 條（完全取得或生產之貨品），完全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b) 完全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並僅使用原產材料生產之貨品；或
- (c) 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而該貨品符合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各項條件，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

### **第 3.3 條：完全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各締約方為達成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規定，應規定貨品符合下列條件時，屬於完全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取得或生產：

- (a) 於該處種植、耕作、收成、摘採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貨品；
- (b) 於該處出生並飼養的活體動物；
- (c) 自該處活動物所取得之貨品；
- (d) 於該處獵捕、誘捕、捕撈、採集或捕獲之動物；
- (e) 於該處水產飼育之貨品；
- (f) 於該處所萃取或取得，且未列於第(a)款至第(e)款之礦物或其他天然生成之物質；
- (g) 締約一方所註冊、登記或登錄並有權懸掛該締約方旗幟的

船隻，於全體締約方領土外之海洋、海床或底土，及依國際法所規定，於非締約方之領海<sup>1</sup>外所捕撈之魚類、貝類及其他海洋生物；

(h) 於締約一方所註冊、登記或登錄並有權懸掛該締約方旗幟的工作船上，使用第(g)款貨品製造之貨品；

(i) 由締約一方或締約方之人於全體締約方領域外之海床或底土，且於非締約方之管轄範圍外，依國際法規定有權取得之魚類、有殼水生動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之貨品，(j)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i) 於該處因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或

(ii) 於該處所收集舊貨品的廢棄物或殘餘物，前提為該等貨品僅適於原料之回收；及

(k) 於該處完全使用第(a)款至第(j)款貨品或其衍生物所生產之貨品。

### 第 3.4 條：用於生產再製品之回收材料之處理

1. 各締約方應規定，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出產，用於生產並構成再製品成分之回收材料，應視為原產材料。

2. 為臻明確：

(a) 再製品須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要求始視為原產；及

(b) 未用於再製品生產或未構成再製品成分之回收材料，須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要求始視為原產。

### 第 3.5 條：區域產值含量

1. 為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貨品，各締約方應規定依下列方法計算本章及相關附件中之區域產值含量要求（RVC）：

a) 集中價格計算方法：根據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F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b) 向下扣除法：根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

<sup>1</sup> 本章規定不應減損全體締約方就海洋法有關事項之立場。

c) 向上累計法：根據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VO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d)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汽車產品）

$$RVC = \frac{NC - VNM}{NC} \times 100$$

**RVC** 係指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VNM** 係指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NC** 係指依據第 3.9 條（淨成本）規定所決定之貨品淨成本；

**FVNM** 係指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於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相關產品特定規則所列之價格，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為臻明確，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產品特定規則未列舉之非原產材料，於決定 FVNM 時不予考慮；及

**VOM** 係指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用於生產貨品之原產材料之價值。

2. 各締約方應規定用於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成本其紀錄與維護，應符合貨品製造地締約方領土內所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第 3.6 條：用於生產貨品之材料

1. 如非原產材料經過進一步生產後，符合本章之要求，則無論該材料是否為該貨品生產者所製造，於判斷後續成品之原產資格時，各締約方應規定將該非原產材料視為原產。

2. 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時，各締約方於判斷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時，應規定將以下計為原產含量：

(a) 在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用於加工之非原產材料價格；  
及

(b) 在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所有用於非原產材料生產中之原產材料之價格。

### 第 3.7 條：用於生產貨品之材料價格

各締約方應規定為本章之目的材料之價格如下：

(a) 針對由貨品生產者所進口之材料，其進口時之交易價格，包括該材料之國際運輸成本；

(b) 針對於貨品生產地領土內所獲取之材料：

- (i) 生產商於其所處締約方領土內已付或應付之價格；
  - (ii) 依第(a)款規定決定之進口材料價格；或
  - (iii) 該締約方領土內，最先確定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或
- (c) 針對自行製造之材料：
- (i) 製造該材料所需支付之一切成本，包括一般性支出；及
  - (ii) 相當於正常貿易中所增加之利潤，或與該自行製造材料同種類貨品於銷售時通常可得之利潤。

### **第 3.8 條：材料價格之進一步調整**

1. 各締約方應規定，針對原產材料，下列費用如未列入第 3.7 條（用於生產貨品之材料價格），得加計於材料之價格內：

- (a) 運費、保險、包裝及一切其他將材料運送至貨品生產者所在地點之成本；
- (b) 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所支付之材料關稅、稅費及報關費用，惟應扣除關稅及稅費之免稅額、退稅額、可退稅或其他可補貼之費用，包括實付或應付關稅或稅費之減免額；及
- (c) 貨品生產過程中因使用材料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料之成本，扣除可再利用殘餘物或副產品之價值。

2. 各締約方應規定，針對非原產材料或原產地不明之材料，下列各項費用得自貨品之價值中扣除：

- (a) 運費、保險、包裝及一切其他將材料運送至貨品生產者所在地點之成本；
- (b) 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所支付之材料關稅、稅費及報關費用，惟應扣除關稅及稅費之免稅額、退稅額、可退稅或其他可補貼之費用，包括實付或應付關稅或稅費之減免額；及
- (c) 貨品生產過程中因使用材料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料之成本，扣除可再利用殘餘物或副產品之價值。

3. 如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成本或費用不明，或若無從取得調整金額之書面證據，則不應調整該特定成本。

### **第 3.9 條：淨成本**

1. 如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規定須以區域產值含量標準

判定稅則號列第 8407.31 目至第 8707.34 目、第 8408.20 目、第 8409.91 目至第 8409.99 目、第 87.01 節至第 87.09 節或第 87.11 節汽車貨品之原產資格，各締約方應規定依照第 3.5 條（區域產值含量）之淨成本計算法認定該貨品之原產資格。

2. 為本條之目的：

(a) **淨成本**係指總成本扣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包含於總成本中之未經允許利息成本；及

(b) **貨品之淨成本**係指依據下列任一方法可合理分配至貨品之淨成本：

(i) 計算某生產者所生產之所有汽車貨品之總成本時，扣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包含於總成本中之未經允許利息成本，再將該等貨品剩餘之淨成本合理分配至貨品；

(ii) 計算某生產者所生產之所有汽車貨品之總成本時，合理分配總成本至貨品，再扣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包含於分配至該貨品成本中之未經允許利息成本；或

(iii) 合理分配構成貨品總成本之個別細項成本，以使該成本總和不包含任何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未經允許利息成本，惟分配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關於合理分配成本之規定。

3. 各締約方應規定，針對稅則號列第 87.01 節至第 87.06 節或第 87.11 節之汽車貨品之淨成本計算法，得為生產者於會計年度中採以下任一類別計算之平均值，計算基礎為該列別之所有汽車或該類別汽車中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者：

(a) 於締約一方領土內，同一工廠所生產之同種類、系列汽車；

(b) 於締約一方領土內，同一工廠所生產之同種類汽車；

(c) 於締約一方領土內生產之同系列汽車；或

(d) 全體締約方決定之其他種類。

4. 各締約方應規定，針對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淨成本計算法，稅則號列第 8407.31 目至第 8407.34 目、第 8408.20 目、第 84.09 節、第 87.06 節、第 87.07 節或第 87.08 節之汽車材料，於同一工廠所生產者者，得以下列方式平均計算：

(a) 以購買前開貨品之汽車生產者之會計年度平均計算；

(b) 以每季或每月平均計算；或

(c) 以汽車材料生產者之會計年度平均計算，

惟，針對前開平均計算方式，貨品需於前開計算之會計年度、季或月生產，且：

(i) 第(a)款貨品如銷售予一家或多家汽車生產者，則該平均值應分別計算；或

(ii) 針對出口至另一締約方領土之貨品，第(a)或(b)款之平均值應分別計算。

5. 為本條之目的：

(a) **汽車種類**係指符合以下任一種類之汽車：

(i) 歸列為稅則號列第 8701.20 目項下之汽車、稅則號列第 8702.10 目或第 8702.90 目項下供 16 人以上乘坐之汽車，及稅則號列第 8704.10 目、第 8704.22 目、第 8704.23 目、第 8704.32 目或第 8704.90 目，或第 87.05 節、第 87.06 節之汽車；

(ii) 歸列為稅則號列第 8701.10 目項下或第 8701.30 目至第 8701.90 目項下之汽車；

(iii) 歸列為稅則號列第 8702.10 目或第 8702.90 目項下供 15 人以下乘坐之汽車，及稅則號列第 8704.21 目或第 8704.31 目項下之汽車；

(iv) 歸列為稅則號列第 8703.21 目至第 8703.90 目項下之汽車；或

(v) 歸列為稅則號列第 87.11 節之汽車。

(b) **汽車系列**係指一系列具有相同底盤或系列名稱之車種；

(c) **未經允許利息成本**係指生產者之利息成本，超出生產者所在地締約方中央政府單位所公告、具有可比較到期期間之債務

義務收益水準 700 基準點者；

(d) **合理分配**係指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進行之適當分配；

(e) **權利金**係指任何種類之付款，包括技術協助或類似合約下之付款，作為使用下列項目或使用權之對價：著作權、文學、藝術或科學工作、專利、商標、設計、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程等，但與特定服務有關之技術協助或類似合約下之付款應予排除，例如：

(i) 不論係於何地進行人員訓練；或

(ii)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之領土內進行之工程、工具製造、製模、軟體設計及類似電腦服務或其他服務；

(f)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係指下列與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相關之成本：

(i) 銷售及行銷；媒體廣告；廣告及市場研究；促銷及展示材料；展覽；商展；貿易展覽及會議；標誌；行銷展示；免費樣品；銷售、行銷及售後服務文宣（貨品手冊、產品型錄、技術手冊、價目表、服務手冊及協助銷售資訊）；標誌及商標之建立與保護；贊助；批發及零售重新進貨之費用；及娛樂；

(ii) 銷售及行銷獎勵；消費者、零售商或批發商之退佣；商家獎勵；

(iii) 薪水及工資；銷售佣金；紅利；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或退休金）；旅行及生活支出；及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人員之會員費及專業費用；

(iv) 招募與訓練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人員，及對客戶員工提供售後服務訓練，如該等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中標明為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用時；

(v) 貨品之責任保險；

(vi)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所用之辦公物品，如該等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中標明為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用者；



(vii) 電話、郵件及其他通訊方式，如該等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中標明為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用者；

(viii)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辦公處所及經銷中心之租金與折舊；

(ix)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辦公處所及經銷中心之產險保費、稅金、公用事業支出及維修與維護費用，如該等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中標明為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用者；及

(x) 生產者為保固修繕支付他人之費用；

(g) **運送及包裝成本**係指為運送貨品所為之包裝之成本及將貨品自直接運送點送至買方之成本，不包括為零售而準備及包裝貨品所產生之成本；及

(h) **總成本**係指一貨品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之所有產品成本、期間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

(i) 產品成本係指與生產該貨品有關之成本，包括材料價格、直接人力成本及直接經常費用；

(ii) 期間成本係指，除產品成本外，於產生該成本期間內支出之成本，例如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iii) 其他成本係指除產品成本及期間成本外，於生產者帳冊上所登載之所有成本，例如利息。

總成本未涵蓋生產者所獲取之利潤，無論該利潤是否為生產者所保留，或以股利、利潤應課稅捐之方式支付予其他人，例如資本利得稅。

### **第 3.10 條：累積**

1. 如貨品係由一位或多位生產者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生產，且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及本章一切其他可適用規定，各締約方應規定該貨品為原產。
2. 締約一方領土內生產之貨品如使用一個或多個締約方之原產貨品或材料，各締約方應規定該貨品屬原產於該締約方。
3. 各締約方應規定，由一位或多位生產者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

內利用非原產材料進行之生產，得於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計為該貨品之原產含量，無論該製程是否已足以賦予該材料原產資格。

### **第 3.11 條：微量條款**

1. 除附件 3-C（第 3.11 條（微量條款）之例外）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規定，當貨品含有非原產材料，且該非原產材料未達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改變稅則號列類別之條件，如所有非原產材料合計之價格未超過貨品價值（如第 3.1 條（定義）所定義）之 10%，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其他應適用之規定，該貨品為原產。
2. 第 1 項僅適用於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其他貨品之情形。
3. 第 1 項所描述之貨品如同時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要求，應將其非原產材料之價值計入應適用之區域產值含量要求中的非原產材料價值。
4. 紡織或成衣貨品應適用第 4.2 條（原產地規則及相關事宜），而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 **第 3.12 條：可互換性貨品或材料**

各締約方應規定依據以下，可互換性貨品或材料應視為原產：

- (a) 各可互換性貨品或材料之物理區隔；或
- (b) 如可互換性貨品或材料已相互混合，應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可之任何存貨管理方法。惟，選定該存貨管理方法之人應於其整個會計年度中採用該方法。

### **第 3.13 條：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

1. 各締約方應規定：
  - (a) 為認定貨品是否為完全取得，或符合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改變稅則號列類別之條件及程序時，不考慮第 3 項所描述之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及
  - (b) 為判斷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定，第 3 項所描述之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價值，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應依實際情況，將其計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
2. 各締約方應規定，第 3 項所描述貨品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與共同運送之貨品具相同之原產資格。

3. 為本條之目的，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於下列情況中已被涵蓋：

(a) 該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與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列、同時運送，但未與貨品分別開立發票時；及

(b)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種類、數量與價值符合該貨品之慣例。

### **第 3.14 條：零售貨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1. 各締約方應規定，為零售目的包裝貨品而使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如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列，於判斷生產該貨品所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定稅則號別變更標準或程序，或該貨品是否為完全取得或生產時，應不予考慮。

2. 各締約方應規定，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要求時，為零售目的包裝貨品而使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若與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列，於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應依實際情況，將其計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

### **第 3.15 條：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各締約方應規定，於認定貨品原產地時，應不計入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 **第 3.16 條：間接材料**

各締約方應規定，間接材料無論於何地製造均應被視為原產材料。

### **第 3.17 條：成套貨品**

1. 各締約方應規定，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一般解釋規則第 3(a) 款或第 (b) 款所歸類之成套貨品，應依據該成套貨品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判斷其原產地。

2. 各締約方應規定，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一般解釋規則第 3(c) 款所歸類之成套貨品，僅於成套貨品及其各項貨品皆為原產，且符合本章其他應適用規定時，始為原產貨品。

3. 縱有第 2 項規定，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一般解釋規則第 3(c) 款所歸類之成套貨品，如其所包含之所有非原產貨品之價值，未超過成套貨品價值之 10%，則應視該成套貨品為原產。

4. 為第 3 項之目的，成套貨品中非原產貨品及該成套貨品價值之計

算，應與非原產材料及貨品價值之計算採同一方法。

### **第 3.18 條：轉口與轉運**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貨品如未經過非締約方之領土運送至進口締約方，該貨品仍保有其原產資格。
2. 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貨品如合於下列條件，雖於運輸時經過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之領土，仍保有其原產資格：
  - (a) 於全體締約方之領土外，未進行除以下外之作業：卸貨；重裝；自散裝貨品運離；儲存；依進口締約方要求加標籤或加標誌；或任何其他使貨品保持良好狀態或運至進口締約方領土之必要程序；及
  - (b) 於非締約方之領土內，仍持續受關務主管機關控制。

## **第 B 節 原產地程序**

### **第 3.19 條：原產地程序之適用**

除附件3-A（其他安排）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適用本節規定之程序。

### **第 3.20 條：申請適用優惠待遇**

1. 除附件 3-A（其他安排）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可根據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sup>2,3</sup>
2. 進口締約方得：
  - (a) 要求出具原產地證明之進口商提供文件或其他資料，以證明該產證；
  - (b) 於其法律內規定進口商出具原產地證明所應符合的條件；
  - (c) 如進口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b)款規定，禁止該進口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或
  - (d) 如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進口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禁止該進口商以出口商或生產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對相同進

<sup>2</sup> 本章任何規定不得妨礙締約一方要求在其領土內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證明其原產地證明之內容。

<sup>3</sup> 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及越南對於第 1 項由進口商出具原產地證明規定之實施，不得晚於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後 5 年。

口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 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地證明：
  - (a) 不必遵循規定的格式；
  - (b) 採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形式；
  - (c) 明確指明貨品為原產，且符合本章規定；及
  - (d) 包含附件 3-B（最低資料要求）之最低資料要求。
4. 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地證明得適用於：
  - (a) 同批進入締約一方領土之貨品；或
  - (b) 於原產地證明載明之期間內多批進口之相同貨品，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5. 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地證明之有效期限為出具後 1 年，或依進口締約方法律及規定所載之較長期限。
6. 各締約方應允許進口商提交以英文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如原產地證明非以英文出具，進口締約方得要求進口商提供進口締約方語言之譯文。

### **第 3.21 條：原產地證明之基礎**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如由生產商證明貨品之原產地，出具原產地證明之前提為生產商具有該貨品為原產之資料。
2. 各締約方應規定，如出口商非貨品生產商，出口商基於下列情形得出具原產地證明：
  - (a) 出口商具有該貨品為原產之資料；或
  - (b) 合理信賴生產商所提供該貨品為原產之資料。
3.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基於下列情形得出具原產地證明：
  - (a) 進口商具有該貨品為原產之文件；或
  - (b) 合理信賴出口商或生產商所提供該貨品為原產之證明文件。
4. 為臻明確，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得解釋為允許締約一方要求出口商或生產商出具原產地證明或提供原產地證明給他人。

### **第 3.22 條：細微差異**

各締約方應規定，不得因原產地證明之細微錯誤或差異拒絕之。

### **第 3.23 條：原產地證明之免除**

1. 於下列情形，締約方不得要求原產地證明：

- (a) 進口貨品於報關之價值未逾美金 1000 元或進口締約方貨幣之等值金額，或進口締約方所訂之較高金額；或
- (b) 進口締約方已免除或不要求進口商提交原產地證明之貨品。

惟，該進口不應構成規避遵循進口締約方有關管理申請本協定之優惠關稅待遇之法律，所實施或計畫之一系列進口之一部。

### **第 3.24 條：有關進口之義務**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各締約方應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進口商應遵循下列事項：

- (a) 申報<sup>4</sup>該貨品符合原產之資格；
- (b) 進行第(a)款規定之申報時，持有有效的原產地證明；
- (c) 應進口締約方要求，提供該約方原產地證明影本；及
- (d) 應締約一方要求證明符合第 3.18 條（轉口與轉運）規定之相關文件，例如：運輸單據，或如有倉儲，則提供倉儲或海關文件。

2. 各締約方應規定，如進口商有理由相信原產地證明係基於不正確資料，且可能影響原產地證明之準確性和有效性時，進口商應更正進口文件並支付關稅及（如有適用）繳交罰鍰。

3. 如進口商之優惠關稅待遇申請無效，但於知悉該申請無效時、進口締約方發現前，自願更正該申請並依照該締約方法律繳交應適用關稅，該進口締約方不應對進口商課以罰鍰。

### **第 3.25 條：有關出口之義務**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土內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如出具原產地證明，應依照出口締約方之要求提交一份原產地證明予出口締約方。

2. 各締約方得規定，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或其領土內出口商或生產商為支持出口至另一締約方之貨品具有原產資格而提供之不實資訊，其法律效果與其領土內進口商對進口做出不實陳述或聲明之情況相同，

---

<sup>4</sup> 締約方應在其法律、規定或程序中載明申報要求，該等法律、規定或程序應經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知悉。

但得適當調整之。

3. 各締約方應規定，如其領土內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已出具原產地證明，且有理由相信其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包括或係基於不正確訊息，該出口商或生產商應立即以書面將可能影響原產地證明準確性和有效性之變更通知收受該原產地證明之人及締約方。

### **第 3.26 條：紀錄保存要求**

1. 各締約方應規定，申請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之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商，應自貨品進口後至少 5 年內保存：

(a) 進口相關文件，包括作為申請依據的原產地證明；及

(b) 如申請係基於進口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者，所有證明貨品為原產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之必要紀錄。

2.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土內生產商或出口商提供原產地證明者，應於原產地證明出具後不短於 5 年之期間內，保存證明該原產地證明所涵蓋貨品為原產之必要紀錄。各締約方應努力使可用來證明貨品為原產之任何形式紀錄可由他人取得。

3.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土內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述資料之保存，得依締約方法律規定，選擇以可立即取回的任何媒體為之，包括電子、光學、磁性或書面等形式。

### **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

1. 進口締約方為認定進口至其領土內貨品是否為原產，得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進行查證<sup>5</sup>：

(a) 書面要求貨品進口商提供資訊；

(b) 書面要求貨品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資訊；

(c) 至貨品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實地查證；

(d) 針對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依第 4.6 條(查證)之程序辦理；  
或

(e) 進口締約方及貨品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之締約方決定之其他程序。

2. 進口締約方進行查證時，應直接接受來自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

---

<sup>5</sup> 為本條之目的，依據本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用以確保本章規定之有效實施。一締約方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利用該等程序蒐集資料。

商之資訊。

3. 如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出口商或生產商出具之原產地證明，且於進口締約方依第 1(a)項規定要求提供資訊時，進口商未提供資訊予進口締約方，或提供之資訊不足以支持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進口締約方於否准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前，應根據第 1(b)項或第 1(c)項規定，要求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資訊。進口締約方應於第 6(e)項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查證，包括依據第 1(b)項或第 1(c)項規定對於出口商或生產商提出額外要求。<sup>6</sup>

4. 依據第 1(a)項至第 1(c)項，以書面要求提供資訊或進行實地查證時，應：

- (a) 以英文或被請求者之締約方官方語言為之；
- (b) 包含發出該請求之行政機關之名稱；
- (c) 列明請求原因，包括請求締約方欲透過查證程序解決之具體問題；
- (d) 包含足以辨識被查證貨品之資訊；
- (e) 包含與貨品一同提交之相關資料影本，包括原產地證明；及
- (f) 針對實地查證，請求被查證之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書面同意，並敘明實地查證之建議日期及地點及其特定目的。

5. 如進口締約方已開始依第 1(b)項或第 1(c)項規定進行查證，應通知進口商查證程序已開始。

6. 進口締約方依第 1(a)項至第 1(c)項進行查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確保提供資訊或於實地查證審閱文件之書面要求，僅限於認定受查證貨品是否為原產之資訊及文件；
- (b) 詳細描述所需資訊或文件，以利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辨識回應所須之資訊或文件；
- (c) 使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於收到第 1(a)項或第 1(b)項提供資料之書面請求之日起，至少有 30 日之期間回應；

---

<sup>6</sup> 為臻明確，如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進口商的原產地證明，一締約方無須向出口商或生產商請求支持優惠關稅待遇申請的資訊，或透過出口商或生產商進行查證。



- (d) 使出口商或生產商於收到第 1(c)項實地查證之書面請求之日起，至少有 30 日之期間同意或拒絕該請求；及
- (e) 完成查證程序後儘速做出原產地決定，不晚於取得做成決定之必要資料(包括，如適用，依第 9 項規定取得之任何資料)後 90 日，且不晚於首次依第 1 項規定請求提供資訊或其他作為起 365 日。如法律允許，締約一方得允許於例外情形延長該 365 日期間，例如技術性資料非常複雜時。

7. 如進口締約方依第 1(b)項提出查證請求時，應於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提出請求時，並依據進口締約方法律及規定通知該締約方。相關締約方應決定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查證請求之方式與時間。此外，於進口締約方請求時，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之締約方得依其認為適當及依據其國內法律及規定，協助查證。該協助得包括提供查證之聯絡窗口、代表進口締約方向出口商或生產商蒐集資料、或其他使進口締約方得判斷貨品是否為原產之活動。進口締約方不得僅因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之締約方拒絕提供要求之協助，而逕予否准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8. 如進口締約方展開第 1(c)項下之查證，應於提出實地查證請求時，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之締約方，並給予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之締約方官員陪同查證之機會。

9. 做成書面決定前，進口締約方應將查證結果通知進口商及所有直接提供資訊予進口締約方之出口商或生產商；且，如進口締約方欲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應給予相關人員至少 30 日期間，以補充與貨品原產地相關之資料。

10. 進口締約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提供進口商關於貨品是否為原產之書面決定，包括決定依據；及

- (b) 應將查證結果及其理由通知查證中提供資訊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或聲明貨品為原產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

11. 在查證過程中，進口締約方應於其法律規定之繳稅或提供擔保滿足後，先予放行貨品。如經查證後，進口締約方認為該貨品為原產貨品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退還溢繳稅款或提供之擔保，除非該擔

保另涵蓋其他義務。

12. 如締約一方對於相同貨品之查證顯示，一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經常針對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內之貨品為原產貨品提供不實或無證據之聲明，該締約方得暫不給予由該人進口、出口或生產之相同貨品優惠關稅待遇，直至該人證明該相同貨品具原產資格。為本項之目的，「相同貨品」係指，依決定貨品原產之原產地規定，在相關之各方面皆屬相同之貨品。

13. 為查證請求之目的，締約一方倚賴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於原產地證明所載、位於締約一方之聯絡資料即已足夠。

### **第 3.28 條：優惠關稅待遇申請之決定**

1. 除第 2 項或第 4.7 條（決定）另有規定外，針對依照本章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且於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日或嗣後抵達其領土之貨品，各締約方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此外，如經進口締約方允許，針對依照本章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且於本協定對該進口締約方生效日或嗣後進口至其領土或經海關放行之貨品，進口締約方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2. 如有下列情事者，進口締約方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 (a) 進口締約方認定該貨品未符合適用優惠待遇資格；
- (b) 根據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進行查證，進口締約方未收到足以認定該貨品為原產的資訊；
- (c) 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未回應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之資料提供書面請求；
- (d) 出口商或生產商於收到實地查證的書面通知後，未依照第 3.27 條（原產地查證）提供書面同意；或
- (e) 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未遵守本章規定。

3. 如進口締約方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應將決定及其理由核發予進口商。

4. 締約一方不得僅因發票係於非締約方出具，即拒絕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如發票係於非締約方出具，締約一方應要求原產地證明應獨立於發票。

### **第 3.29 條：進口後優惠關稅待遇之退稅及申請**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如進口商於進口時未申請優惠關稅待遇，而於貨品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時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資格者，進口商得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並退還溢繳之稅捐。
2. 依第 1 項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締約方得要求進口商於貨品進口後 1 年內或依進口締約方國內法律規定較長的期限內：
  - (a) 提出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 (b) 提供貨品於進口時符合原產資格的陳述；
  - (c) 提供一份原產地證明；及
  - (d) 提供進口締約方要求與該貨品進口相關之其他文件。

### **第 3.30 條：罰則**

締約一方得於國內法律或規定訂定或維持有關違反本章規定之適當罰則。

### **第 3.31 條：保密**

各締約方對於依本章所蒐集之資訊應予保密，並應防止洩露可能損害提供訊息者競爭地位之資訊。

## **第 C 節 其他事項**

### **第 3.32 條：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政府代表組成，以討論本章有關之任何事項。
2. 委員會應定期諮商，以確保本章有效管理及一致性，並符合本協定的精神及目標，及就本章之管理事項進行合作。
3. 委員會應進行諮商，討論本章或其附件可能之修訂或修改，並將技術發展、製程或其他相關事宜納入考量。
4. 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修改生效前，委員會應就準備本章更新內容進行諮商，以反映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變動。
5. 對於紡織品或成衣貨品，第 4.8 條（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委員會）應取代本條之適用。
6. 委員會應就提交文件之技術層面及電子原產地證書之格式進行

諮商。